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第七屆董事會關於二〇一五年度第四次會議的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15年3月24日中集集團研發中心召開第七屆董事會2015年度第4次會議（「會議」）。公司現有董事八人，參加表決董事八人。公司監事列席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會議考慮並通過以下決議：

一、審議並通過《關於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二、審議並通過《2014年年度報告》、《2014年年度報告摘要》及《2014年年度業績公告》，全體董事認為公司年報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三、審議並通過《2014年度利潤分配、分紅派息預案的議案》：

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14年度本公司合併報表實現除稅及少數股東損益後淨利潤人民幣2,477,802,313.90元（以下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按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2,672,628,551總股本計算，每股收益為0.93元。

本年度母公司報表淨利潤為1,011,323,553.06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按本年淨利潤計提法定盈餘公積5,116,250.00元後，法定盈餘公積金額已達到註冊資本總額的50%。本年末，母公司報表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1,594,245,190.91元，提議2014年度的分紅派息預案為：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份數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現金3.10元（含稅）。

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四、審議並通過《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提議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報酬為：946萬元人民幣。

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五、審議並通過《關於<中集集團2014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

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六、審議並通過《關於<中集集團2014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

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七、審議並通過《關於201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的議案》；（本議案張良董事、吳樹雄董事回避表決）

同意票6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八、審議並通過《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聘任的議案》；

同意根據麥伯良總裁的提議：增聘高翔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任期自2015年4月1日起三年；續聘張寶清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任期自本決議日起三年；續聘于亞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任期至2018年3月31日止。以下為高翔先生、張寶清先生、于亞先生簡歷：

高翔先生，49歲，畢業於天津大學海洋與船舶工程專業，亦為高級工程師。於1999年至2008年期間，曾分別擔任天津中集北洋集裝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集裝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天津中集車輛物流裝備有限公司及天津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2004年至2008年期間出任中集集團的總裁助理。2009年，出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於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長職務。

高翔先生截止本決議之日，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曾受到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張寶清先生，58歲，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由1995年6月起先後擔任廣東新會中集集裝箱木地板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亦由2003年1月起擔任廣東新會中集特種運輸設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由2011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下屬的中集集團集裝箱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曾於2004年3月至2012年3月期間擔任本集團的總裁助理，亦於2004年3月至2012年3月期間出任廣東新會中集集裝箱木地板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於2009年2月至2013年3月期間出任廣東新會中集木業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在此之前，張先生曾出任南通順達集裝箱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及技術部總經理。張先生乃高級工程師，於1982年7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機械設計與自動化專業，獲頒授學士學位。

張寶清先生截止本決議之日，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曾受到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于亞先生，59歲，由2010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裁。于先生由2007年8月起加盟本公司，任職黨委副書記兼公共事務部總經理。由2009年10月起，于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若干家子公司的董事長或董事。于先生曾在中央部委任副司長，先後擔任中國輕工集團公司副總裁及凱捷諮詢大中華區執行董事及執行副總裁。于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天津輕工業學院機械系，後於1997年6月獲南京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于亞先生截止本決議之日，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曾受到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九、審議並通過《關於執行新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議案》。同意在編製2014年年報中，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修訂）》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號、9號、30號、33號、39號、40號、41號》的應用指南。

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玉群

香港，2015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建紅先生（董事長）、張良先生（副董事長）、王宏先生及吳樹雄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科浚先生、潘承偉先生及王桂墳先生。